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滁发改价格〔2018〕79号

关于安徽绿健种猪有限公司养殖专区 生产用电价格的批复

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要求安徽绿健种猪有限公司养殖专区生产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的请示》（发改〔2017〕172号）收悉。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根据省物价局皖价商函〔2018〕44号文件精神，现就安徽绿健种猪有限公司养殖专区用电价格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绿健种猪有限公司养殖专区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执行范围为养殖场照明、饲料搅拌、猪舍清理及非经营性饲料生产等生产性用电。对办公、宿舍、经营性饲料生产等用

电价格仍按有关规定执行，不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二、请你委协调供电公司按照以上用电分类，实行分表计量，分别计收电费。确实无法分表计量的，可按定比定量的原则分别计费。你委要根据企业实际用电情况，每年核定一次，作为下年度定比定量执行的依据。

三、以上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9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委，滁州供电公司。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 日印发
